

证券代码：838701

证券简称：豪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瑞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10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

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、徐瑞根（身份证号码：3304211962*****）、陈美林、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瑞根（身份证号码：3304211967*****）、陈春强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八）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》	5,5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（十）	《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 议案》	5,5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（十七）	《关于公司 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 议案》	5,5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芸、周枫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